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2489917020244002

采购单位（甲方）： 龙井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龙井市兴泉美术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龙井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龙井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龙井市兴泉美术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龙井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龙井市兴泉美术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龙井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龙井市兴泉美术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宣传海报	-	-	品牌:	26	张	100.00	2600.00
合同总价（元）		2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一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1、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收货人：许爱花；联系方式：13944760101

(3)、收货地址：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龙井市 龙门街道 龙井市政务服务大厅2楼

2、安装与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生效及其他

(1)、龙井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入围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服务市场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支行

账号：

账号： 079040201101520000261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